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1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送達代收人 賴韋廷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被告 吳柏揚

黃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324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070元，其中新臺幣1,61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甲○○於民國112年8月1日下午5時41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MQZ-35

73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北區山西路二段與青島路二段路口時，因均違反號誌管制進入路口致發生碰撞，被告乙○○駕駛車輛再失控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李俊儀所有並靜止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遭撞後，再與靜止停放在路邊為訴外人陳志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65,470元（工資38,068元、零件427,402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5,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2人均稱對本案行車鑑定委員會之鑑定報告沒有意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二人駕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撞擊原告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行照、理賠申請書、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9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自首情形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見本院卷第97至129頁)，而被告2人對於原告主張有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乙節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
03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數人
04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5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此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6 191條之2、第196條、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
07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構成要件並不完全
08 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
09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
10 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
11 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
12 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
13 第1737號判例要旨參照）。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4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5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6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17 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業經本院
18 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結果認：
19 「一、①乙○○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
20 岔路口，超速行駛、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路口；②甲
21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
22 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路口，兩車同為肇事原因。二、
23 ③李俊儀之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於路口內停車違反規
24 定)。三、④陳志宏之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等語，
25 有該委員會113年8月19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6446號函附鑑
26 定意見書在卷可稽。堪認被告2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
27 失甚明，而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對於上開鑑定委員會鑑定
28 判定結果亦不爭執，則被告2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
29 失，應堪認定，且被告2人間之過失行為係系爭車輛受損之
30 共同原因，即成立所謂行為之關連共同，而成立共同侵權行
31 為，且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2人應

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又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給付465,470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李俊儀行使其對被告2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465,470元，係包含工資38,068元、零件427,402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8年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1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8年2月15日，至112年8月1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4年6月。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5,256元（計算式詳附表），再加計工資38,068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93,324元（計算式：55,256+38,068=93,324）。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2人給付系爭車

01 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93,324元為限。

02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1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3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3年1月15日合法送達被告乙
14 ○○（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37頁）、於113年1月26日送達
15 被告甲○○（113年1月16日寄存送達，113年1月26日送達生
16 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3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乙○○自113年1月16日起、被
18 告甲○○自113年1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3,324
21 元，及被告乙○○自113年1月16日起、被告甲○○自113年1
22 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4 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9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30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

01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07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
02 裁判費5,070元及鑑定費用3,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
03 比例分擔，命由被告連帶負擔1,61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
04 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張清洲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427,402 \times 0.369 = 157,711$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7,402 - 157,711 = 269,691$
14 第2年折舊值	$269,691 \times 0.369 = 99,516$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9,691 - 99,516 = 170,175$
16 第3年折舊值	$170,175 \times 0.369 = 62,795$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0,175 - 62,795 = 107,380$
18 第4年折舊值	$107,380 \times 0.369 = 39,623$
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7,380 - 39,623 = 67,757$
20 第5年折舊值	$67,757 \times 0.369 \times (6/12) = 12,501$
2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7,757 - 12,501 = 55,256$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蕭榮峰